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1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6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起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公司章程内容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4,000万股，出资时间为：1997年4月，出资方式：以35,938万元生产经营性资产，按66.78%的比例折价入股。发起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4,000万股，出资时间为：1997年4月，出资方式：以35,938万元生产经营性资产，按66.78%的比例折价入股。2012年9月26日，发起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6日，发起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